附件1

吉林省科技厅“星创天地”建设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省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打造适应农业农村创新创业需要的众创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31号）、《吉林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6〕75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星创天地”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的与意义

 “星创天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是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载体，是新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与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高效益、专业化和信息化。

建设“星创天地”，有利于带动众多科技特派员、农村技术骨干、返乡农民工、大学生持久深入地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培养创新创业的骨干队伍；有利于发挥创新创业资源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激发我省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延伸农业产业链，扩大内在需求，以创新带动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升农村经济活力，引领县域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建设思路与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集聚各类优势资源，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星创天地”建设工作。以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涉农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型农民合作社等为载体，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农场主及小微涉农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成果转化、融资孵化、技术开发、产业创意、产品创新、人才培训等综合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星创天地”，营造低成本、高效益、见效快、可持续、专业化、便捷化的农村科技创业环境，使创新创业之火形成燎原之势。

到2020年，重点建设省级“星创天地”50家以上，市（州）、县（市、区）级“星创天地”80家以上，孵化培育创新创业企业、新型农业农村经营主体300家以上，培养400人以上的创业导师团队，聚集各类创新创业人才800人以上。基本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企业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建设运营市场化的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体系，助推我省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三、建设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涉农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具备相应的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涉农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能形成产业延伸的技术成果并适合向农村转移转化；能促进区域产业链整合和价值提升，带动农民脱贫致富；能促进农村产业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具备良好的创业基础和服务设施。**具备“互联网＋”网络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网上交易、交流、互动、协作等方式，实现农村创业方便快捷；具备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拥有创新创业示范、带动、孵化场地，种养殖试验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办公场所、研发检测以及产品展示、洽谈和交易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固定场所，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四）具有多元化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水平领先、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或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工商、财税、金融、市场营销和其他创业必要条件等方面的创业辅导与培训。

**（五）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集工商、财税、金融、土地流转等一体化的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星创天地”孵化平台**

**1. 打造创业工作室。**吸引科技特派员、退休技术人员、大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入驻“星创天地”，分区域打造专业生产型、技术加工型和综合服务型等多种类型的创业工作室，为初创企业或创客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建设会客室、办公室、创客茶吧等，满足初创者的硬件需求，向初创企业提供共享服务，确保初创企业独立完成业务的需求。

**2.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引导和鼓励一批涉农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的专家学者和技术骨干，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培养一支创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导师队伍，为创业者在初创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营销、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构建“星创天地”服务体系**

**1.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围绕我省国家商品粮基地优势和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优势，引导和支持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等各类创新创业主体，调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不断提高区域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星创天地”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重点在粮食、畜牧、特产、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取得一批新型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培育系列高端农产品品牌，提升我省农业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2.开展创业人才培训。**利用“星创天地”人才、技术、信息、场地等条件，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实训等，不定期召开示范现场会和专题培训会，举办创业大讲堂等创业培训活动，提升创业者能力。

**3.开展创业金融服务。**探索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盘活金融资源和农村存量资产，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支持；强化以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创业企业建立健全利益连接机制，打造“星创天地”与创业企业利益共同体；加强“星创天地”与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拓展入驻者的融资渠道。

**（三）打造“星创天地”示范基地**

**1.展示新品种新技术。**结合我省农村产业特点，分区域展示我省自主研发的种养殖品种、新引进的品种、地方传统品种及综合配套技术，充分展现各类品种及技术的优劣，提高良种良法的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农业产业、产品竞争力。

**2.应用农机新装备。**邀请农机专家、企业家和农业专家对新型农机具的功能、操作方法进行演示和评价，开阔创业者视野，强化创业者认知。结合区域农业主导产业特点，在农业生产各环节，免费提供农业机械供创业企业或创客使用，提升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3.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按照“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发展，“宜居、宜业、宜游”协同共进的总体目标，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资源特色、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民风民俗文化等方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推动形成农村产业结构、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与农业资源环境融合发展的农村特色小镇发展模式。

五、建设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星创天地”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省级“星创天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市（州）科技部门负责属地“星创天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构，出台保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星创天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各地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和探索“星创天地”差异化的发展路径；鼓励各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涉农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把“星创天地”建设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脱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创新创业“星创天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星创天地”，总结推广各地“星创天地”典型案例，不断在实践中积累成功经验。

**（三）强化政策扶持。**将省级“星创天地”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地方引导计划之中，对首创的“星创天地”及创客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充分利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星创天地”建设；对条件成熟、示范作用明显的省级“星创天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星创天地”创建单位。推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整合涉农资金向“星创天地”聚集，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星创天地”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考核评价。**“星创天地”实行创建、备案制度，对创建符合条件的，经登记备案后予以公布。已在省科技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业领域众创空间，直接公布为“星创天地”。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以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和创业者运营情况为重要考核指标，负责对本级“星创天地”建设内容、实施情况、创新创业实效等进行考核评估。

**（五）注重宣传示范。**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开展“星创天地”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氛围，提高社会认知度。抓好典型示范工作，在先行先试阶段，对运转良好的“星创天地”，大力宣传创业事迹、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传播创业商机，推进我省“星创天地”健康发展。

本建设方案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12月28日